

2013年8月2日 星期五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13-037

##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安洁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安洁”)与璧山县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有关出让合同的相关内容,公司已在《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9)中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2月2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近日,重庆安洁取得了璧山县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颁发的《重庆市房地产权证》。至此,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购买全部完成。

- 一、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基本情况:
- 1、证书编号:212房地证2013字第12143号
- 2、土地使用权人:重庆安洁电子有限公司
- 3、坐落:璧山骡溪街道虎峰片区
- 4、地号:BS0001107012000
- 5、地类(用途):工业用地
- 6、使用权限类型:出让
- 7、终止日期:2063年02月06日
- 8、使用面积(亩):38218.61㎡

- 二、备查文件
- 《重庆市房地产权证》

特此公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13-038

##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购买土地基本情况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厂房的议案》,详见2013年4月1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厂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5)。

近日,公司与苏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二、合同主要内容:
- 1、出让人:苏州市国土资源局
- 受让人: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土地位置:光福镇锦翰路东
- 宗地编号:苏吴国土2013-G-14
- 3、总面积:5265平方米,其中出让面积:5265平方米
- 4、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 5、绿地率:不低于20%
- 6、建筑密度:不低于20%
- 7、土地使用年限:50年
- 8、成交价格:1,769.040.00元人民币
- 三、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成功竞得土地增加了公司土地资源的储备,满足了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需求。有利于进一步抓住个人笔记本电脑、通讯产品等消费电子产业快速增长的态势和扩大公司消费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的产能,确保项目生产建设所需用地需求。
- 四、备查文件
- 1、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13-048

##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7月22日发出,2013年7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九名,实参加董事九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韩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珠海国纪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珠海国纪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9)。

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之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珠海国纪提供担保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13-049

##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珠海国纪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金安国纪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国纪”)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2013年7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为珠海国纪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人民币捌仟万元提供

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珠海国纪根据其发展状况与资金使用计划,审慎使用该笔授信额度。

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之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金安国纪科技(珠海)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韩涛;经营范围:覆铜板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和生产,相关工艺、设备设施的研

发及生产;销售自产的FR-4、FR-5覆铜板及半固化片、绝缘板及相关材料、玻璃布、铜箔等电子材料;公司持有其75%的股权。珠海国纪2012年资产总额812,565,254.74元,负债总额445,556,282.75元,净资产367,008,971.99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金额:人民币捌仟万元;
-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3、担保期限:一年;
- 4、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珠海国纪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可以帮助解决其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促进其发展。珠海国纪经营良好,未发生逾期贷款情况;珠海国纪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此次公司为珠海国纪提供人民币8,000万元的担保,是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对外担保。此次担保事项在实质上不会对公

司加额外的风险和承担责任,公司利益不会因担保事项遭受受到损害。

上述担保符合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于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对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外,公司未有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事项)为38,526.85万欧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43,345.67万元的26.88%。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规则的要求。公司无其他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光电 公告编号:2013-48

##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8月1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7月2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出席董事三名,实际出席董事三名,会议由董事长陈永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行政法》、《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审议通过  
经认真审议,与会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形成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与会董事认为:此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注: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诚信证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诚信证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光电 公告编号:2013-49

##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3年8月1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7月2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永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审议通过  
经认真审议,与会监事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形成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同意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此举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该决策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故同意公司本次使用10,0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光电 公告编号:2013-50

##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勤上光电”)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7月2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1年9月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5,681.54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05,681.54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已由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21日审计并出具其深鹏所审字[2011]0373号验资报告。

截至目前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3年7月31日,公司超募资金为人民币59,338.21万元。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2011年12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2,95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及使用超募资金8,05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2年12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万元,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此行为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该决策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故同意公司本次使用10,0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1日

##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勤上光电”)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7月2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1年9月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5,681.54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05,681.54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已由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21日审计并出具其深鹏所审字[2011]0373号验资报告。

截至目前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3年7月31日,公司超募资金为人民币59,338.21万元。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2011年12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2,95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及使用超募资金8,05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2年12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万元,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此行为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该决策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故同意公司本次使用10,0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3-032

##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奖励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2年淘汰落后产能(电力行业第一批)中央财政资金专项奖励指标的通知》(鲁财建指[2012]2314号)文件精神,2013年7月31日,公司收到山东省财政厅拨付的政府奖励资金人民币675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上述收到的政府奖励资金将作为公司营业外收入,计入公司当期损益。

具体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7

##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政府专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及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下达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13年第二批扶持计划的通知》(深发改[2013]3993号),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天骄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天骄”)的“新型储能材料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提升专项”获得专项资金300万元,资金来源为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日前,该笔资金已到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该政府专项资金将计入递延收益,在项目实施期间分期确认为当期收益。

控股子公司深圳天骄获得该专项资金,将有助于其上更新材料项目的建设,推动公司锂电材料技术创新。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3-032

##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7月1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2,000万元在深圳市坪山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坪山新区医药研发生产基地的开发和建设。该事项的进展情况见2013年7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26)和《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8)。

近日,该全资子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

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44030110768685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坪山新区海普瑞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荣田南1号  
法定代表人:单宇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3-036

##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2013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3年7月19日2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目前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原预计于2013年8月6日复牌,但由于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等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重组事项的推进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为做到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维护上市公司全体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8月6日起继续停牌,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争取重组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若重组争取在2013年9月4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

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继续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9月4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自停牌期间不超过3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此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对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初步确定并予以披露后恢复交易。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3-48

##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天津市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泰达环保”)与天津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于2013年7月31日签署了《天津市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天津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同意泰达环保为天津双港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的承担人,并具体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相关特许经营许可业务。运营期至2035年,运营期届满,泰达环保将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给天津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01年7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同意由公司投资1,000万元,成立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由其与天津双港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进行经营管理。2002年,经公司第四届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原股权投资方案,其中24,600万元用于增资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另外公司以自有资金13,036万元增资,泰达环保注册资本增加至38,636万元,从而全面启动天津双港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详见公司于2002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增资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02-21)。

天津双港生活垃圾焚烧厂于2005年5月13日正式进入商业运营,项目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1,200吨,装机容量24兆瓦,上网电量1.16亿千瓦时。截至目前垃圾处理费按145元/吨进行征收。

2009年5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08年度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向泰达环保增资41,314万元,以启动双港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至此,泰达环保注册资本增至80,950万元。目前,泰达环保主要负责天津双港垃圾焚烧发电厂、扬州垃圾焚烧电厂、天津津泰生活垃圾填埋场、山东枣庄生活垃圾填埋场等项目的运营。

二、合同对方介绍  
天津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下辖天津市市容和园林管理委员会授权,签订本协议并履约。

三、特许经营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特许经营期  
1.特许经营期限三十年,自焚烧厂运营之日算起,具体时间在2035年5月12日。

2.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甲方应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选择运营者,同等条件

下乙方有优先续约权。

(二)项目建设规模  
1.建设规模:日处理生活垃圾能力1,200吨,年处理量约40万吨。主要工艺为生活垃圾焚烧,装机容量24兆瓦。

2.总投资:人民币57,776.55万元,包括但不限于天津市、设备投资等。

3.项目用地:项目所占用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为天津市市容园林管理委员会、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泰达环保)在垃圾领域实现稳定收益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推动天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快速发展。

(三)签署本协议后,公司该项目的运营模式将由自营模式转为BOT模式。目前该项目每年取得垃圾处理收入约为5800万元,仅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1.25%,此次协议的签署,仍按原垃圾处理标准执行,因此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13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本协议的履行需要较长的期限,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国家宏观调控、国家产业政策及产业结构调整、人口流动致使垃圾处理量不足、垃圾处理费政策调整不到位、公司内部经营管理能力、风险管理能力、成本控制能力等因素影响的影响,其未来经营业绩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天津市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3-040

##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发表的《关于变更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并上市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的说明》,报告长城证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崔正刚先生因离职,不再从事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长城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刘连敏先生接替其持续督导工作,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康来和先生和刘连敏先生,持续督导期截止至2013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8月1日

附:保荐代表人刘连敏先生简历

刘连敏:男,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SI070109031306,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主任,硕士学历。2000年4月开始从事证券发行承销等投资银行相关业务,主要从事与投融资的项目包括: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项目、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等。自从事保荐业务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3-041

##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对方介绍  
1.买方:邯郸市南北水北调工程建设项目委员会办公室  
卖方: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